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的 白杨街道统计调查工作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杨街道统计调查工作社会化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今智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.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**（特别提醒：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，不要全部写上。）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今智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（特别提醒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要提供声明函，在声明函中对“不填写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”，对“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进行声明。）**
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特别说明：▲投标人为联合体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，否则投标无效。